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7022

聯絡人：楊舒菁

電 話：02-77365933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20121164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(0121164EA0C_ATTCH31.TIF、0121164EA0C_ATTCH32.doc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8月28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020121164B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楊舒菁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7736-5933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臺灣省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學校、本部各單位、秘書處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